

議員睇「峯搶」片 愤提譴責案

葉太動議要求內會討論 反對派包庇護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搶去」保安局女行政主任（EO）手機事件，繼續發酵。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昨日舉行擴大閉門會議，讓全體立法會議員翻看事發的閉路電視片段。會後，建制派議員均批評，許智峯粗暴對待該名女行政主任，犯下了嚴重錯誤，亦對女性不尊重。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表示已去信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要求在下周五（5月4日）的內委會上，討論許智峯事件，並會按議事規則79條（7）提出譴責議案。但反對派持包庇態度，聲稱許的行為未及提出「譴責議案」的水平。



葉劉淑儀動議對許智峯提譴責議案。
香港文匯報記者彭子文 摄

由於事態嚴重，不同黨派的議員均相當關注，行管會於是安排在昨日下午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半小時，即下午2時正，以閉門方式翻看事發時的閉路電視片段。除建制派議員之外，民主黨、公民黨、專業議政及「議會陣線」，亦有代表出席，而當事人許智峯並未有現身。

睇片者不禁說「有冇搞錯」

行管會亦規定每名議員進入會議室前，須先交出手機，而所有的手機，就放在預先準備的小櫃桶內，再由保安看管。大約10分鐘後，議員陸續離開。據悉，由於有議員要求及有議員遲到，有關片段共播放了三次，在播放期間，有議員不禁說出「有冇搞錯」的說話，會後議員們均認為，許智峯的確犯錯。

有議員認為，有關片段仍未公開，現時仍處於各自表述的情況，為當事人、議員、政黨及公眾，有一個公平的台階，建議將片段公開。立法會主席梁君彥亦表示，由於涉及私隱的問題，須諮詢當事人的同意，但當事人不同意，故不能公開片段。

動議獲建制派多人加簽

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於會後表示，已去信內務委員會，要求在下周五的內委會上討論許智峯的事件，並已按議事規則79條（7）提出譴責議案，若內委會同意的話，便會安排在下月23日的立法會大會上討論。她解釋，按照規定自己作為動議人，稍後還有其他議員加簽，再一併提交內委會，目前已有自由黨黨魁鍾國斌、民主黨葛珮帆、經民聯主席盧偉國、工聯會麥美娟等多位建制派議員簽署。葉太提到，希望反對派議員能夠配合，由於尚未與反對派討論，暫未能評估成功機會。

但是，一眾反對派政黨已表明，從目前的資料顯示許智峯確有不當之處，但罪不至被譴責或罷免議席。反對派又稱，葉太的建議只須過半數議員同意便能通過，預計被通過的機會很大，通過後便會成立調查委員會，到時反對派會「積極」參與云云。

建制派則批評，反對派「包庇、護短」，並預計反對派以尖酸及「雞蛋裡挑骨頭」的手法，不斷質疑及侮辱女事主，目的要為反對派及民主黨「洗脫」污名。

譴責案通過有多種變數

民主黨主席胡志偉再次轉調，聲稱立法會討論葉太提出動議要求成立調查委員會時，民主黨議員會避席，亦不會參與調查委員會的工作。至於委員會完成報告再提交大會表決，民主黨未有任何立場云云。胡又認為，應先等待警方進行刑事調查。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當有議員向另一位議員提出譴責動議，便會成立七人調查委員會處理。如確立構成譴責的理由，就會提交大會辯論並表決。根據基本法，要出席議員三分之二支持，譴責議案才可通過，並由主席宣告有關議員喪失的資格。以目前建制派擁有41票，若民主黨出席而不投票，仍須多5票才能通過。反之，如民主黨議員連同許智峯都避席，41名建制派議員都出席贊成，就足以令譴責議案通過。



多團體集會促許智峯辭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早前在立法會會議廳外搶走保安局一名女行政主任手提電話一事引起市民不滿，多個團體合共約80人昨日在立法會大樓示威區集會，要求許智峯就事件引咎辭職。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李慧玲到場接收請願信，並指立法會嚴肅處理今次事件。

「新時代」、「港區婦聯代表聯誼會」、「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及一批普通市民合共約80人昨日下午在立法會行管會舉行特別閉門會議討論許智峯搶手機一事前，到立法會示威區集會，表達對許智峯當日行為的不滿。

新時代：強搶手機 刑事罪行

「新時代」成員由金鐘海富中心出發，沿途高叫「強搶手機，刑事罪行」、「欺凌弱小，冒犯女性」及「道歉虛偽，毫無悔意」等口號，遊行到立法會示威區。組織召集人黃勛賢形容，許智峯已成為「過街老鼠」，呼籲對方盡快引咎辭職，「民主黨前主席劉慧卿直斥許智峯做法『令市民反胃』，再沒有泛民同黨肯包庇許智峯，若果事件繼續拖下去，許智峯受到刑事檢控和判刑，不單嚴重損害立法會的聲譽和議員形象，更會對社會風氣造成不良影響。」

黃勛賢指出，為偷竊而向任何人使用

武力，或試圖使人害怕會受到武力對待的行為屬搶劫，認為許智峯當日的行為不單干犯《盜竊罪條例》，更有可能因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查閱電話內資料而干犯《刑事罪行條例》中的「有犯罪而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

港婦聯：欺凌女性 必須法辦

「港區婦聯代表聯誼會」同樣強烈譴責許智峯的行為。會長王惠貞批評許智峯的做法野蠻，會侵犯別人私隱，又提出他當日行為屬欺凌女性，指事件性質十分嚴重，「香港是法治社會，許智峯作為議員不應知法犯法，他的行為會衝擊香港的國際形象，社會各界都應予以譴責。」

王惠貢擔心，如果事件未獲妥善處

理，會對香港下一代造成不良影響，因而到立法會請願，要求立法會嚴正處理事件，以維護公眾對立法會及立法會議員的期望。港區婦聯亦會去信警務處處長盧偉聰，要求警方嚴正執法。

李慧玲昨日亦特地到立法會示威區接

收幾個團體的請願信，並指立法會議員已聽到市民的意見。同屬民建聯的立法會議員劉國勤及張國鈞、工聯會麥美娟都有到場。麥美娟指許智峯的行為屬刑事罪行，不單暴力，更侵犯女性，認為今次事件並非政治議題，因持任何政治立場的人都不應做出有關行為，「所有尊重女性，會為女性爭取權益的人都不應該做出該行為，我呼籲非建制派議員在今次事件中不要包庇許智峯！」

導遊總工會聲明譴責惡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香港（華語）導遊總工會昨日發聲明，對立法會許智峯於立法會大樓內強行搶奪一名正在執勤的女性公務員手機一事，予以最強烈譴責。該會會長謝北拱指出，許智峯的行為非常野蠻及嚴重，不但知法犯法，所作所為既有違法

紀，也有悖基本行為準則，翌日的道歉也欠缺誠意，還強詞奪理為自己粗暴行為開脫。

他強調，作為立法會議員應有更高的行為道德標準和自我約束力，批評許智峯的行為粗鄙、可恥。總工會強烈要求特區政府應依法嚴肅處理，追究責任。



劉慧卿「滅親」叫許辭職保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范童）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日前強搶保安局女EO手機，令社會各界譁然。急於「割席」的民主黨，前晚決定凍結許智峯黨籍，又稱會成立紀律聆訊小組調查事件。民主黨前主席劉慧卿昨日直斥，對方不適合繼續留在議會，並稱民主黨不「大義滅親」則被叫「收檔」，而民主黨主席胡志偉卻稱，該黨暫未決定譴責許智峯動議的立場，將視乎調查報告再作決定。

稱許「自製陷阱」

劉慧卿昨日在電台節目中怒斥，許智峯應該思考自己的政治前途，形容事件是許智峯「自製陷阱」，應檢討自己。她稱，許智峯已經不適合繼續留在議會和民主黨，又指黨不應該盲目對黨員的錯誤視而不見，要秉公處理，「大義滅親」才更能顯示出黨格，否則會被人叫「收檔」。

她又稱，自己做了二十多年立法會議員，對議員的行為自有一套標準，許智峯的行為屬不能接受，與市民的期望有落差。她稱，不少民主黨支持者對許智峯的行為表示不滿及生氣，「議席並不是最重要，而是品格、理想、原則。」

胡志偉避重就輕

胡志偉則在電台節目中稱，許智峯以男性身份，壓迫一名女性至牆角，並取走對方的手機，行為絕對不恰當，相信他已經明白自己今次闖出大禍。他稱，民主黨不會持雙重標準，將在21天之內成立一個由3名黨員組成的紀律聆訊小組，按照紀律委員會的工作進程展開聆訊，並會盡快完成調查。他又稱，許智峯的黨籍被凍結後，他日後面對公眾任何發言與民主黨的表態分開，從而釐清雙方角色及定位。

民主黨昨晚澄清，劉慧卿雖然是民主黨前主席，但現已是普通黨員，按民主黨的規定，其言論不代表民主黨。該黨又稱，凍結許智峯的黨籍，並不代表民主黨支持立法會及政府「無理」褫奪其議員資格，稱「完全是兩回事」。

鴿黨再發聲明 交紀委會調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民主黨領導層未能就許智峯「搶手機」事件及時撲火，令事件一發不可收拾。加上其前主席劉慧卿「火燒後庭」，不斷要求許智峯退黨、辭去立法會議員職務等。民主黨昨晚再發聲明，強調劉已為「普通黨員」身份，其言論不代表民主黨立場，並繼續推向紀委會，希望暫時平息事件，為民

主黨止血。

民主黨的聲明指，許智峯現時是按民主黨的程序凍結會籍，凍結會籍並不等於會將許

陳家洛抽水惹黃絲內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范童）「乳鴿」許智峯因為強搶保安局女EO（行政主任）手機

「一身蠟」，政治路黯然無光，即使同路人都睇唔過眼。公民黨前立法會議員、浸大政治及國際關係學系副教授陳家洛前晚在fb專頁「抽水」，形容許智峯：「無足輕重的小惡霸做一件很蠢的事。」

譏許「小惡霸做蠢事」

陳家洛在fb專頁形容事件是一套「災難片」，災難程度達到「訊號系統出錯加電力系統短路加突然出軌」的情況，更狠批許智峯是無足輕重的小惡霸，做一件很蠢的事，之後一

整天「自high」不知錯：「你得到關注了，可惜只是因為一堆不可能再荒唐的理由！」

被網民罵「落井下石」

陳家洛的支持者也紛紛留言表示認同，「Mary Kwan」說：「搶女仔電話入男廁睇入面D（啞）嘢，表面證供係係變態！」「Yiu Kwong Lee」表示：「對新進『泛民』議員感到非常失望。」不過，都有人留言嫌陳家洛食花生的「食相」太難看，「Clara Tam」話：「你洗（使）唔洗（使）咁樣落井下石呀，陳家洛！」「Edith Yip」則說：「大家都係『民主派』，唔需要落井下石！」

建制派與反對派

譴責許智峯立場

建制派支持譴責動議

民建聯

蔣麗芸：許不是一般人，他是一名議員、一個中年人，他很清楚自己做什麼，他所做的一切他應該自己承擔後果。

葛佩帆：對此感到非常憤怒。許智峯搶去該職員的手機後，逗留在男洗手間更長達十七分鐘，事後說曾下載資料，許必須交代資料去向。許智峯的行為無疑是立法會的恥辱，更涉嫌觸犯多種刑事罪行，不應繼續出任議員，應主動辭職。

工聯會

麥美娟：公開片段方能對議員及涉事人公道。工聯會認為事件不能不了了之，不能再以一封警告信算數，建制派會就事件提出譴責動議，工聯會會支持有關動議。

陸頌雄：片段令人震驚，許智峯亦未有誠懇道歉，故提出譴責動議非常合適。許智峯連普通人的基本道德標準都達不到。而反對派形容許只是「技術性犯錯」，事件涉刑事罪行，絕非技術性犯錯。

經民聯

梁美芬：許智峯行為粗暴，無考慮該名女職員的感受，而且極有可能涉及刑事罪行。片段中該名女EO很努力地去保護自己的手機，過程中應該真是有很多拉扯的動作，以絕對無法能夠接受的一種肢體形式去搶奪手機。

實政圓桌

田北辰：一向對事不對人，但始終覺得做議員要有底線。作為議員在任何情況下都應該動口不動手，「動手已經是大忌」。過去對一般的譴責動議均會避席，但今次會支持，因為，如許最後因政治角力等因素，能夠成功「側倒膊」，日後在立法會發言亦難以面向公眾及傳媒。

反對派包庇

民主黨

林卓廷：許的行為帶有侵略性，不過從兩個閉路電視的鏡頭，看不清楚建制派所描繪的動作。前主席劉慧卿等黨內「元老」怒斥許，是愛之深、責之切。

公民黨

楊岳橋：許的行為不能接受和需要譴責，但尊重民主黨的內部程序，警方亦調查當中，不適宜作批評。許的行為與被褫奪議員資格「不合比例」，許已深切道歉；但公民黨會參加譴責許智峯的調查委員會。

專業議政

葉建源：許的行為不能接受和需譴責，但要尊重整個程序，包括警方和民主黨內部調查，其後再作結論。

梁繼昌：現時很大機會有刑事調查進行，片段只是其中一項證據，應待所有調查和有調查結果後才作決定和表決。

莫乃光：有睇過片段就知道段片未睇晒（事實全部），過分解讀段片對所有涉事人都唔公平。

議會陣線

毛孟靜：從一個女性和媽媽的角度出發，看不到有環抱、面貼面等侮辱女性行為。許的行為不當和粗暴，但罪不至死，不至於要被褫奪議員資格。